

法院公告

王慧:

本院已受理乌兰察布市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王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执行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1执20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财产申报表、缴款通知书,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乌兰察布市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134000元。(2)负担申请执行费1910元,诉讼费2980元。(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乔美俊、郝秀清: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简永军: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志慧与被执行人简永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简永军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建区住宅一套,建筑面积:73.88平方米,四房权证乌字第13776号,土地证号:四国用(2004)字第07071号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拍卖报告书(内永丰(正)评字(2021)第284号),自公告发出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3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于公告期满后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郝美珍: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宏毅与被执行人郝美珍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司法裁定涉及的车牌号为蒙B HL464大众小型轿车价值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若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逾期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结果对涉案车辆进行拍卖。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李向南、窦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芦红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12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冯乐乐: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冯乐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7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的公告

各债权人:

为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清理并支付到期未结货物、工程、服务尾款,特发布此通知。由于我公司现无法联系到以下相关企业、主体,故此请相关主体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前来我公司核实,确认债权并领取款项,逾期未申报、未确认债权的法律后果、相关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一、各债权企业:

- 1、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
- 2、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 3、通辽市哲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沈阳第二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 5、通辽市市政路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6、黑龙江华珠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现就债权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 2、申报地点:内蒙古通辽市明仁大街126号
- 3、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相关合同原件或能够证明债权的其他材料;
 - (2) 债权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 (5) 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如采购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
- 如有疑问,请来人或来电咨询。
联系人:任立梅
电话:0475-8286161
特此通知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的公告

各债权人:

为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清理并支付到期未结货物、工程、服务尾款,特发布此通知。由于我公司现无法联系到以下相关企业、主体,故此请相关主体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前来我公司核实,确认债权并领取款项,逾期未申报、未确认债权的法律后果、相关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一、各债权企业:

- 1、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扬州平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二、现就债权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 2、申报地点:内蒙古通辽市明仁大街126号
 - 3、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相关合同原件或能够证明债权的其他材料;

(2) 债权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5) 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如采购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

如有疑问,请来人或来电咨询。

联系人:任立梅

电话:0475-8286161

特此通知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申报债权的公告

各债权人:

为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清理并支付到期未结货物、工程、服务尾款,特发布此通知。由于我公司现无法联系到以下相关企业、主体,故此请相关主体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证明文件前来我公司核实,确认债权并领取款项,逾期未申报、未确认债权的法律后果、相关责任由债权人承担。

一、各债权企业:

- 1、内蒙古蒙都羊业食品有限公司
- 2、吉林省百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现就债权申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 2、申报地点:内蒙古通辽市明仁大街126号
 - 3、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的材料:
- (1) 相关合同原件或能够证明债权的其他材料;
 - (2) 债权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应提供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 (5) 证明债权存在的证据,如采购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
- 如有疑问,请来人或来电咨询。
联系人:任立梅
电话:0475-8286161
特此通知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将刘军等741笔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强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张强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张强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于2021年4月1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刘军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金珠支行单笔债权(贷款金额为366万元,截至基准日2020年8月30日止,贷款本金余额1,738,500元,利息531,731.36元,本息余额合计为2,270,231.36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张强,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强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债务人刘军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张强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强
2021年5月7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敕勒川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353077783P,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包头市敕勒川众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注销公告

包头市立元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2MA0QYAH79A,注册号:1502092005057,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包头市立元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债权转让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作为转让人与受让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170401DB2LYH0002-MS《债权转让协议》,包商银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其附

属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至蒙商银行。本公告特再次依法将该笔债权转让事宜向债务人、担保人及保函受益人履行通知义务。

本公告如有错漏之处,以债务人、担保人及保函受益人已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21年5月7日

公告清单

债务人名称	融资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受益人名称	保函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通辽市辽河水利工程处	开立保函合同:20170401DB2LYH0002	水利部水文局	0400DLG	通辽市辽河水利工程处	20170401DB2LYH0002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1700021		H0002-BJY1